

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指数业务监督委员会议事规则

V 1.0

2022年04月

生效日期	版本号	版本说明
2021. 12.	V1. 0	制定指数业务监督委员会议事规则
2022. 04.	V1. 1	修订监督委员会职责描述相关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证指数”或“公司”)指数业务的规范化管理,增强公司指数的日常运营维护,提高公司指数编制业务的合规性,根据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金融基准准则要求,特设立公司指数业务监督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对公司指数编制事宜进行监督审察。

第二条 公司指数业务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公司指数编制及治理进行监督,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三条 监督委员会议事规则需在华证官网上公示,如有修改需及时更新披露。

第二章 委员组成

第四条 监督委员会由十名委员组成,包括七名非投票委员与三名投票委员。三名投票委员其中两名为内部委员,一名为外部委员。监督委员会设外部和内部主任委员各一名,副主任委员一名。

第五条 监督委员会委员须具备以下资质:

- 委员须具备与指数业务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参与监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公司管理层、公司直接参与指数业务的员工以及外包商成员不得担任投票委员,公司管理层可列席监督委员会会议,但并不非常设成员;
- 内部非投票委员主要来自公司不同的业务部门;
- 委员中至少有两名为公司员工且不直接参与公司指数业务;
- 监督委员会中,有利益冲突的成员数量不超过简单多数。

第六条 监督委员会委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由总办会任命和解聘。主

任委员由监督委员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监督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两年，可以连任。任期内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相应职务或不再符合本规定所列资质，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委员若由于个人原因主动辞任，须向总办会提交申请，并在申请批准后方可卸任。

第八条 为使监督委员会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要求，总办会应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更换无资格委员，并确保委员会人数符合要求，符合本议事规则第四条描述。保障工作正常运行。

第三章 监督委员会的职责

第九条 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公司指数编制及治理的各个方面进行监督，具体负责以下事项：

- 对指数业务治理架构及整体管控的合理性开展至少每年一次的评估；
- 审阅相关记录，确认对公司与指数业务有关的制度开展至少每年一次的审阅工作；
- 审阅相关部门的报告，确认对现有指数定义及编制方案开展至少每年一次的审阅工作；
- 审阅相关部门的报告，对于编制方案的所有变更进行监督，确认现有指数编制方案的重大变更符合公司相关制度（包括已完成外部意见征询等）；
- 审阅相关部门的报告，确认指数的终止程序符合公司相关制度（包括已完成外部意见征询等），并就相关部门提交的拟终止指数的终止方案进行审批；

- 审阅相关风险管理小组就指数业务风险事件的报告，并评估潜在或已有利益冲突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 审阅内外部审计报告，并监督整改；
- 审阅关于内部举报及外部投诉事件的报告，并评估处理情况；
- 审阅相关部门对指数业务过程中所涉及的第三方供应商、外包商的定期评估记录；
- 审阅使用“专家判断”情况（如有）的汇总报告，确认符合公司相关制度；
- 当外部数据供应商违反行为准则时，确定应采取的措施并监督实施；
- 对监管法规、公司内外部变化保持关注，对影响公司业务或合规的事项，有权责成相关部门或人员进行了解、评估并拟定应对方案，提交指数业务监督委员会评估并审议；
-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应当行使的职责。

第十条 监督委员会有权查阅其履行职责所需的各类文档，相关部门应予以积极配合。

第十一条 外部委员在聘任期需要签署《指数业务监督委员会外部委员合规声明》，委员个人不得以监督委员会的名义从事商业活动和各类违反合规声明中的行为。

第十二条 监督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聘请外部专家或咨询机构为其提供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四章 监督委员会的会议机制

第十三条 监督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例会。经总经理或两名以上委员提议，监督委员会可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可通过电话或其它通讯形式召开。

第十四条 监督委员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其中包含至少两名投票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内部主任委员主持，外部主任和副主任应至少保证一名参与监督委员会会议并协同内部主任一起主持会议，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监督委员会可要求相关员工列席会议，就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或汇报。

第十五条 对于所有出席会议委员无法形成统一意见的议案，启动委员会表决程序。每名投票委员拥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两名以上投票委员通过，且应符合本规定对投票权的其它规定。

第十六条 监督委员会的所有委员应当在每次会议前披露任何潜在利益冲突，并在有利益冲突时回避，以上信息需在会议纪要中记录。

第十七条 当外部投票成员对其所代表的组织与投票事项存在直接的商业影响时，总经理应暂停该委员就该事项的投票权。

第十八条 监督委员会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其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发现的公司内部人员或数据供应商的任何不当行为以及任何异常或可疑数据。

第十九条 综合服务部负责监督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收集并审查各部门拟提交监督委员会的报告，组织召开会议，记录、整理及保管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条 监督委员会每年应就其职责内审议事项形成专项报告提交董事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经总办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签发后生效，修订时亦同。本章程由公司指数业务监督委员会修订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免责声明

任何用户在使用本材料之前，均应仔细阅读本声明，用户可选择不使用本材料，一旦使用，即被视为对本声明全部内容的认可和接受。

本材料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证券、金融产品或其他投资工具或任何交易策略的依据或建议。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不保证其准确性或完整性。对任何因直接或间接使用本文件或其中任何内容而造成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作品著作权归属于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有权不经通知，随时对其内容进行修订。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复制、转载、引用或将本文件的任何内容对外公布。